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 A 股 187,708,35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6,285,261 股增加至 1,493,993,6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6,285,261 元增加至 1,493,993,612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4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8 号”及“证监许可 [2014]919 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2,465,261 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820,000 股，公司总股本现已增加至 1,306,285,261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3]4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8 号”及“证监许可 [2014]919 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交易对方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个公司、合伙企业、自然人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2,465,261 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82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6,285,261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285,261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4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708,35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93,993,612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3,993,612 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285,2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3,993,612 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